

传播法学

田 磊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力图研究传播法律关系、传播事业的管理、各类新闻侵权及有关舆论监督等理论问题。全书共分十章:绪论,传播法律关系,传播事业的行政管理,传播活动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正常秩序,新闻侵权,新闻侵害名誉权,新闻侵害隐私权,其他新闻侵权形式,传播活动中的著作权问题,舆论监督等部分。本书可用作大专院校相关专业教材。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传播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传播法的主要内容.....	2
第三节 传播法的历史沿革.....	5
第四节 传播法的渊源	14
第二章 传播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传播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9
第二节 传播法律关系的主体	21
第三节 传播法律关系的客体	25
第四节 传播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	27
第三章 传播事业的行政管理	38
第一节 报纸、期刊.....	39
第二节 广播、电视.....	59
第三节 传播媒介的广告活动与管理	70
第四节 网络传播管理	78
第五节 对涉外传播活动的管理	84
第四章 传播活动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秩序.....	90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宣传煽动行为	90
第二节 危害社会安定的宣传煽动行为	92

第三节	传播泄密行为	97
第四节	宣扬淫秽、迷信内容或者渲染暴力内容的行为	103
第五节	法制新闻	106
第五章	新闻侵权	112
第一节	新闻侵权概述	113
第二节	新闻侵权的主体与客体	115
第三节	新闻侵权的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方式	119
第六章	新闻侵害名誉权	132
第一节	名誉与名誉权	132
第二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	135
第三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案的处理	151
第七章	新闻侵害隐私权	161
第一节	隐私和隐私权	161
第二节	国内外法律对隐私权的保护	176
第三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的方式	179
第四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的责任构成要件	183
第五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民事责任的抗辩理由	187
第八章	其他新闻侵权形式	191
第一节	新闻侵害姓名权和名称权	191
第二节	新闻侵害肖像权	193
第九章	传播活动中的著作权问题	195
第一节	传播活动中的著作权主体	196
第二节	传播活动中的著作权客体	201
第三节	新闻单位与作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04
第四节	侵犯作者著作权行为的认定	220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25
第十章 舆论监督.....	232
第一节 舆论监督的历史发展.....	232
第二节 舆论监督的形成.....	242
第三节 舆论监督的对象与形式.....	245
第四节 依法积极有效地开展舆论监督.....	255

前 言

从 1978 年开始,中国法制的建设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一系列法律的颁布,为我国最终实现依法治国提供了前提和可能。遗憾的是,在这一系列立法实践过程中,唯独事关社会方方面面的《传播法》没有制定出来。这显然和我国社会的法制现代化要求是不相协调的。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是理论研究的欠缺。目前我国传播法学的理论研究明显存在着滞后性。我们虽然能够看到一些比较零星的关于传播法学问题的论述,但迄今为止却尚未有一部比较系统的传播法学专著。目前,“新闻官司”有形成新的高潮的态势,而且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在此情况下,新闻传播界和社会有关方面迫切需要研究新问题,对各种新类型案件进行分析,形成科学的、理论联系实际的成果。笔者曾经有从事新闻工作的经历,后来又学习了法律。鉴于此,才有了写一部传播法学专著的想法。

《传播法学》是一部力图研究传播法律关系、传播事业的管理、各类新闻侵权及有关舆论监督等理论问题的专著。它具有如下一些特点:第一,边缘性。传播法学属于传播学和法学的交叉边缘学科,研究上有一定的难度,但是,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其发展前景十分诱人。第二,现实性。近几年来,传播立法问题及传播法学的理论研究是传播界和法律界共同关心的热门话题。本书或多或少在人们关心的敏感问题和区域作些探讨,回应了社会的需求。第三,前瞻性。进入 21 世纪,随着方兴未艾的互联网络传播所引起的网络侵权,是大众传播种种侵权诉讼中最新也最具挑战性的问题。对传播界如此,对法律界也是如此;对中国如此,对世界其他国家亦不例外。本书对网络传播的行政监管和立法等问题作了阐述。

1984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开始组建新闻法研究所,我国新闻传播立法的研究开始走上比较系统的道路。自此以后,一些法

律工作者和新闻工作者也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已经开始尝试开设传播法学方面的专业课程,向学生讲授传播法学的历史和现状、新闻侵权和新闻诉讼等,受到了学生的普遍关注。这些工作的开展,为我们进一步从事传播法学的研究积累了第一手资料。

我国法理学和传播学的发展,为传播法学的建立提供了较好的条件,但是,传播法学决不是传播学和法理学的简单相加,传播法学是有其自身的规律性和学科体系的。要建立科学的传播法学这一崭新的学科,还必须经过熟悉传播学和法学的有识之士的艰苦开拓。笔者即想在这方面作一抛砖引玉的尝试,并相信在今后不太长的时间内,传播法学这门新兴学科一定会茁壮成长。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传播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传播法的概念

传播法是调整传播活动中各种法律关系,保障传播活动中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的有关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传播是一种社会现象,传播现象应该和人类的历史一样古老。当人类懂得用抚摸来问候,用眼神表情达意,用声音的高低长短通报喜悦或危险时,他们实际上已经理解了传播的本质。在亚里士多德的时代,面对面的交往是最常见的社会作用形式。因为没有书籍、报纸之类的传播媒介,对话应该算是最具社会性的传播方式。在中国古代,“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的儒家思想里,传播成了维持社会秩序的手段。

在实行封建制的时期,西方各国的封建统治阶级通过立法手段,建立起严酷的传播统治,对新闻、出版等传播事业进行钳制与迫害。中国历代王朝的文化政策,也可一言以蔽之:“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因此,对社会上自发的言论和出版活动(即口头信息传播和手抄的或印刷的书面信息传播),都予以高度重视并绳之以法。

在资产阶级革命中,新闻传播界内外的进步人士举起新闻自由的旗帜,同旧势力、旧观念、旧习惯进行了反复较量,最终确立了新闻自由体制。以资产阶级新闻自由为基石的新闻体制在欧美各国确立后,其新闻传播法制进入了一个稳定发展的时期。对新闻自由及其滥用的理解的不断变化,是这些国家新闻传播法制建设的基本出发点。调整与规范新闻媒介与国家、政府的关系,特别是新闻媒介批评国家、政府的

权利,是西方新闻传播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

随着我国社会法制现代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各个行业、各个部门的法律已在不断颁布与完善。近年来,我国的立法比较注意对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保护,遗憾的是在一系列立法实践过程中,唯独事关社会方方面面的《传播法》没有制定出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律条文中,对公民的人身保护都有明文规定,而对新闻自由、知情权、采访权、报道权、舆论监督权等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相比之下,传播法制相对落后。

传播法学,是许多部门法学中的一门。传播法学从世界范围来说,尽管是一门并不陌生的学科,但在新中国却还是崭新的。教材的内容和体系,有待于形成中国自己的特色。中国的传播法学,自然立足于本国,从我国现行传播法规、政策角度进行阐述,截至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播法》尚未颁布,本书主要就我国已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多年来的传播实践进行详细的介绍,同时也注意吸取国内外典型案例的经验,以资借鉴。

二、传播法调整的对象

从传播法的概念就可以看出它所调整的对象。

前面说过,传播法是调整在传播活动中各种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其中主要是调整在传播活动中,传播媒体、传播者与其他有关各方当事人所发生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关系。传播活动是以媒体为工具,以社会为舞台的,一旦发生纠纷就要找相关的主体,会产生各种法律关系。所有以上这些关系都是民事、行政、刑事法律关系。一方负有义务,另一方就享有权利。此外,传播法还规定传播媒体、传播者的法律地位,一旦发生与法律相抵触的行为,将对该行为进行认定及处罚等。

第二节 传播法的主要内容

一、广义的传播法与狭义传播法

传播法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传播法是指规范传播活动的所有

法律、法规的总称。既包括专门法,也包括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的条款中的内容。狭义的传播法则仅指以传播法为名称的单行法律文件。它包括既要规范公民和各种社会组织运用传播媒介的权利和义务,也要规范传播机构的设立和运作,还要规范传播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传播行为等。

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的限制,迄今为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播法》尚未颁布,使广大传播工作者尚不能有一项专门法律规定自身权利和义务。但是传播法没有制定出来并不意味着传播事业管理及传播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没有相关规定,更不意味着无法可依。

二、传播法内容归类

我国传播法(广义的)的主要内容可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是为确保传播活动的积极社会作用的。传播活动从内容到形式都与一定的社会制度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对社会制度产生重大的影响,从而对公众利益产生重大的影响。这种影响,不仅为实际生活所证实,也为传播学各派学说所公认。我国对传播活动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宪法》第22条关于“国家发展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大众传播事业的规定。以法的方式规范大众传播事业的方向,这是我国传播法规最大的特点,它反映了我国对传播活动的基本价值观。

为了确保传播活动有益于社会和人民,同许多国家的传播法一样,我国传播法也有若干对传播加以限制的规定。受到禁止的,首先是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内容;其次是妨害社会公共秩序的内容;第三是损害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内容。法律对传播的上述限制,在现代法治国家可以说是大同小异的。由于禁止的内容大多规定了比较明确完备的构成条件和认定程序,对传播活动的正常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二类是为保障公民的传播活动的权利的。除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澳门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之外,我国其他法律文件中还没有明文使用“新闻自由”这一概念。但《宪法》第47条规定“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其中“其他文化活动”理应包含传播活动

在内。学术界通常认为新闻自由包括公民通过传播媒体享有的知情权和表达权,他们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得到尊重和保护。传播媒介是我国公民重要的知情渠道和表达渠道。

第三类是为确立行政管理部门和传播单位之间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在我国,政府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电影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国家行使对各传播单位和传播活动的行政管理权。这种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目前主要由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加以规范。传播行政管理部门还依法对传播单位的日常工作行使管理权,对传播单位和传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等。传播活动涉及面十分广泛,传播单位还须接受其他行政部门的管理。如广告等经营活动受工商部门管理,著作权问题受著作权部门管理,有的事情还受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管理等。

从以上三类内容的概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在现行传播法中,对传播活动主体的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比较完备,而授权性规范则相对比较薄弱。至于对传播主体的授权性规范的不够完备其主要体现在,一是有些权利还没有进入法律范畴,“新闻自由”尚处于置之不论的状态。传播工作者在传播活动中的权利,如采访权、报道权等,法无明文。不是说我国新闻传播工作者没有这些权利,而是说这些权利还只是习惯权利,并没有成为法律明文规定的权利。二是有些已被法律承认的权利也很不完善。对舆论监督的规定就是处于这种状态。现行传播法的这一缺陷应当由专门的《传播法》来加以弥补。当然,按我国国情,由于还没有《传播法》,传播活动有相当部分还没有法律加以规范,这也是实情。因此,对我国现在传播领域法制建设的现状可以用两句话来概括:有法可依,尚不完备。这样说才比较符合实际情况。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邓小平理论的具体体现,也是中央既定的建国方针。传播活动当然必须走上法制轨道。我们学习和研究中国的传播法,既是为了确保传播活动在法律范围内进行和开展,又是为了总结传播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推动传播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

第三节 传播法的历史沿革

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传播法制的历史与现状

1.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传播法的历史发展过程

早在 14 世纪,在欧洲一些商业性城市里,先后出现了一些为资本主义商业贸易服务的手抄报纸。15 世纪末,不定期的印刷报纸和活页印刷品问世。16 世纪初,随着宗教改革运动的兴起,印刷报纸和小册子大量涌现,并开始带上宗教论战的性质,后来又发展成政治论战的性质。这一切,当然是欧洲各国封建政府所不能容忍的。于是,欧洲各国封建专制政府开始通过立法手段,建立起新闻出版特许制度、经济保证金制度和事先审查制度,以钳制与迫害刚刚萌发的新闻出版事业。英国是封建新闻统治制度实施较早的国家。例如,1586 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颁布了皇家出版法庭命令,规定一切印刷品须送皇家特许公司登记,除教会同意者外不再允许出版商的登记申请,皇家特许出版公司对秘密出版物有搜索、扣押、没收及逮捕嫌疑犯的权力。这项法令是一个比较完整的封建新闻统治条例,一直实行到 1637 年,且成为以后制定这类统治条例的蓝本。

欧洲其他封建国家的情况也基本相似。在法国,大约在 1537 年建立对报刊的审查制度。记者的自由采访权受到限制,有关时事政治问题更是记者采访的禁区。在罗马,教皇在 1572 年发布“谕旨”,查禁手抄报纸,严惩新闻记者。相继有多名报纸记者被处死刑。这是已知的最早的新闻记者因触犯“法律”而被处死的历史记录。

资产阶级并不甘心于自己一味服从的地位,因此,当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刊登有资产阶级内容的报纸就迅速冲破了禁区。资产阶级从曾经受过的管制经历中得到启示,一开始便十分重视报刊的作用,资产阶级的报刊迅速由反封建主义的传播工具,转变为维护资本主义的传播工具。新闻界内外的进步人士举起新闻自由的旗帜,同旧势力、旧观念、旧习惯进行了反复较量,最终确立了新闻自由体制。许多进步学者

纷纷撰文阐述新闻出版自由的思想,影响最大的是约翰·弥尔顿于1644年在英国国会上发表的演说词《论出版自由》。他提出: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是与生俱来的权利,那些出版特许制度、审查制度都是有害的东西,应该给每个人以自由获知、陈述和辩论的权利。

1789年7月,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爆发。当年8月26日,法国制宪会议通过了著名的《人权宣言》(又称《人权与公民权宣言》)。该宣言第11条专门阐述了思想与言论自由的基本原则:自由传达思想和意志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著作和出版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承担责任。1881年7月议会经过激烈辩论,通过了《出版自由法》,该法律赋予法国一个世界上自由度最大的新闻体制,《人权宣言》所保证的新闻出版自由至此才得以实现。《出版自由法》颁布后,除了战争或紧急状态时期曾全部或部分停止执行外,至今仍是法国新闻法制的主要依据,被称为新闻出版业的宪章。《出版自由法》对世界各国的新闻立法也有重大意义,成了许多国家制定新闻传播法律的楷模。

1775年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以后,给予人民以自由与民主的口号响彻云霄,1776年7月通过了《独立宣言》。1787年5月,美国制宪会议在费城召开,9月通过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其中却没有列入有关新闻出版自由的条款。美国人民强烈要求在宪法中增添有关保障民主权利的内容,保证人民享有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等权利。两年后,经过美国人民和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派的坚决斗争,联邦政府被迫于1789年9月通过了《宪法》前10条修正案,规定了言论、出版等权利。该修正案统称为“第一修正案”,也有人称之为“人权法案”。其中第1条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也是惟的一个有关新闻出版的成文法,明确规定不得制定有关新闻出版的法律以限制新闻自由权利,它至今仍为美国人民和新闻界所遵循。“第一修正案”的通过,标志着美国自由体制的确立。

2. 西方国家主要传播法规简介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1791 年生效。第一条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宗教或禁止信仰自由。剥夺人民言论或出版的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这一条款在以后的大量新闻诉讼案例中被法官加以具体解释，成为美国处理新闻法律与道德问题的最高原则，也对其他许多国家产生了巨大影响。

法国《出版自由法》：

法国《出版自由法》1881 年 7 月公布，以后做过多次修改，其主要内容是：

（1）印刷和出版自由。

（2）登记制。创办日报或定期出版物，在出版物出版之前，向检察官申报即可，贩卖或分送出版物则向居住地省政府或市、镇政府申报即可，无需事先批准，也无需交纳保证金。未经申报即出版日报或定期出版物、从事或贩卖或分送出版物活动者，属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监禁。

（3）版本记录制度。除小件印刷品外，所有公开发行的印刷品均须注明印刷者的姓名及地址。定期出版物还需在出版物下端注明经理姓名。

（4）缴送样品制度。所有印刷品在出版时，其印刷者须向有关政府部门送交两份备案，以便国家收藏。

（5）版本备案制度。仅使用于日报或定期出版物。此类出版物出版时应由经理署名两份版本交由共和国检察院备案。

（6）更正和答复制度。公共当局代理人因日报或定期出版物未能对其职务内事务准确报道，向该日报或定期出版物要求更正时，经理须在最近一期的首要位置免费将更正刊出。更正篇幅不得大于原报道的两倍。对一切日报或定期出版物提及或点名的人的答复，经理须在接到答复后 3 日内，如 3 日内无新版则在最近一期上予以刊载。答复应以原文章同样字号在同一位置刊出。篇幅未超出原文章两倍的答复免费刊登。如篇幅超出此限，则仅须付超出篇幅的费用。费用按司法公告标准计价。

(7) 通过新闻及其他出版途径的重罪与轻罪。分四个方面: A. 煽动重罪和轻罪。B. 妨碍公共事务的犯罪。C. 妨碍个人的犯罪。D. 伤害外国国家首脑和外交官的犯罪。犯有上述四方面罪行之一的,一般都处以罚款或监禁,或两者同处。

(8) 责任者实行“瀑布”制度。如下人员可作为新闻重罪和轻罪的责任承担者,其秩序为: A. 经理和出版者。B. 无上述人员时,作者。C. 无作者时,印刷者。D. 无印刷者时,出卖、散发和张贴者。

(9) 诉讼程序。规定得非常详细,规定了从提起诉讼到传讯到审判到上述等各个环节的程序。

英国《诽谤法》:

由判例法和制定法组成,而以判例法为主。历史非常悠久,内容非常丰富,包括以下内容:

(1) 诽谤的定义。一般认为,如果某人的言论是为了达到下列目的中的任意一个,就是诽谤: A. 使被谈论者受到仇恨、讥笑或藐视。B. 使被谈论者受到孤立或冷遇。C. 使社会上一般思维正常的人对被谈论者评价降低,贬低被谈论者在所服务机构、职业或行当中的声誉。

(2) 诽谤的构成。一般认为,诽谤由以下几个要件构成。A. 言词是诽谤性的。B. 言词指向原告。C. 言词已经发表。

(3) 诽谤诉讼中的答辩理由: A. 言词是真实的。B. 公正评论,即言词是对与公共利益有关事务的公正评论。C. 特权,分有限特权 and 绝对特权两种。它规定某些种类的言论不受法律追究。绝对特权适用于公正而准确的对英国境内司法程序的同步报道。有限特权则保护公正而准确的同步或非同步的司法报道和对会议活动的报道。如果能够证明被告有恶意,则有限特权这种答辩便不能成立。D. 诽谤言辞的发表是无意的和发表者已经做出了更正的承诺。E. 无辜散布。主要是指印刷者、发行者及图书馆等可以此为由不承担责任,等等。

(4) 陪审制。诽谤案件的审判需要陪审员参加。

(5) 损害赔偿。民事诽谤的责任形式主要是损害赔偿,包括经济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两部分。前者是补偿性的,后者主要是惩罚性的。损害赔偿的数额可能是非常高的。

(6) 刑事诽谤。从历史上看,诽谤既可能是一种民事侵权行为,也可能是一种犯罪。但刑事诽谤是极罕见的。如犯有刑事诽谤罪,可判处数额可能很高的罚金或两年以下监禁。总的来说,英国诽谤法已经历了很长的时间,各方面制度比较完善,较好地保护了新闻自由和公民名誉权。

葡萄牙《新闻法》:

1975 年颁布,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新闻法中制定得较晚的一部。主要内容是:

(1) 提出了新闻权的概念,这是其他国家所没有的。新闻权包括传播新闻和获取新闻的权利,具体表现在:A. 从官方获取新闻的自由。B. 保守职业秘密的权利。C. 出版和传播的自由。D. 经营自由。E. 竞争自由。

(2) 新闻自由。指不接受任何新闻检查,也无需经批准、提供担保或预先授权而通过新闻表达思想的自由权利,只受本法、宪法和军事条款的约束。它还包括对政治、社会和宗教理论,对法律和主权机构、公共管理机构的活动及其工作人员的表现进行讨论和批评的自由。

(3) 保守职业活动中获得的国家机密及商业机密,保守职业机密。新闻期刊可以从公共机构获取信息,但不允许采访秘密进行的司法程序。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军事秘密或国家秘密的事件和文件、法定的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和个人的私生活,不得强迫记者透露消息来源。

(4) 出版和传播自由。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以非法手段扣押或以其他形式妨碍任何出版物的排版、印刷、发行和自由流通。

(5) 经营自由。任何集体和具有葡萄牙国籍、居住在葡萄牙并完全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个人都可以投资经营定期出版物。任何个人或集体均可自由出版一次性出版物。另外,该法将通讯社也列入调整范围之内,规定可以自由创建通讯社。报业、出版业和通讯社除完成其主要工作外,只能从事与其主要工作有关的或辅助性的活动。

(6) 竞争自由和反垄断。报业经营者在维护消费者利益和一般物价的情况下,在考虑公正的经济平衡和实际竞争条件后,可以自由制定出版物的出售价格、广告牌价和商业赢利数额。政府应通过特别

法——反垄断法设法阻止报社和通讯社的集中。

(7) 授权政府制定记者章程,并监督实施。记者章程的目的是从根本上保证记者在公共当局面前从事活动的权利,并规定他们应尽的义务,确保其独立性。

(8) 版本记录制度。一次性出版物应注明作者、出版社、印刷厂、发行数量和印刷日期。定期出版物则应在第一页上注明出版物名称、日期、周期和价格,还应注明社长和企业所有者的姓名、社址、印刷厂和印刷车间。

(9) 缴送样本制度。定期出版物和一次性出版物的领导人应在出版物出版后 3 天之内,派人将该刊物直接送交到或通过邮局挂号寄送指定图书馆和单位。有关单位接到后,必须在 5 天之后使之成为公众服务。

(10) 创办登记制。创办定期出版物、报业、出版业、通讯社、外国通讯社及派驻外国新闻代表要向新闻部登记后才能开始。

(11) 广告和新闻要分开。

(12) 有义务刊登司法公告,行政文告。

(13) 答复权。定期出版物因发表不实或错误消息直接中伤或触犯了任何个人、集体和公共机构的名誉,该出版物必须在收到受害人发出的有正式签字的挂号信后两星期内刊登对其所发表的消息的正式答复。允许该定期出版物在刊登答复文章的同时发表对该答复的简短注释,指出该答复中不准确的地方、错误的解释及新增添的内容。对注释允许作新的答复。

(14) “瀑布”制度。规定谁应对侵犯出版自由承担责任。当一项犯罪发生后首先找编者或业主。如果这二者无法确定则找印刷者。如果印刷者的身份不明则找销售者。

(15) 规定了滥用新闻自由应承担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责任及诉讼程序。

(16) 规定了新闻委员会的地位、组成和职权。